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金豹硅藻土有限公司 912206816052012868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11日(9时10分) 至 2026年3月11日(10时10分)

地点: 临江市大湖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林波 联系方式: 5256009

受送达人: 张翼程 2026年3月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大湖中心医院 12220681605362020H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19日 (10时30分) 至 2026年3月19日 (11时0分)

地点: 临江市大湖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夏蕾蕾

2026 年 3 月 18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91220681569963864T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姓名: 谭丽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19日(11时10分) 至 2026年3月19日(11时20分)

地点: 临江市花山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蔡仁 2026年3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鸿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912206815988350365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谭丽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姓名: 籍崧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6年3月19日(12时10分) 至 2016年3月19日(12时20分)

地点: 临江市新市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余敬生 2016年3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大华铸造厂有限公司 91220681686992429C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谭丽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6年3月19日(12时15分) 至 2016年3月19日(13时0分)

地点: 临江市大栗子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林波

2016年3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清真牛羊屠宰场 92220681MA14ACXW1U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 3月 27日 (9时 0分) 至 2026年 3月 27日 (9时 14分)

地点: 临江市三公里油坊沟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林波 2026年 3月 23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慧凤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 91220681316638748T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谭丽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27日(10时0分)至2026年3月27日(10时20分)

地点: 临江市四道沟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董其昌

2026年3月23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圣迈硅藻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912206817787391217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24日(10时10分) 至 2026年3月24日(11时10分)

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宝山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Signature] 2026年3月23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泽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2206816699942067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20日 (12时 20分) 至 2026年3月24日 (10时 4分)

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于池

2026 年 3 月 23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长春硅藻土制品有限公司 912206817868456455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谭丽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27日(10时20分)至2026年3月27日(12时45分)

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宝山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王纪福 2026年3月2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